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嵩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 (嵩民请〔2020〕2 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民政局

办文编号: 29

收文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经办人: 胡娇

县政府领导批示:

2-5
拟同意。
2020.1.22
拟同意,呈请李代县长、苏副县长审示。
孔金梅
2020.1.22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报请李代县长、苏副县长、孔副县长批示。

杨俊峰 2020.21/1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7 号)文件,分配我县资金 1101 万元,为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请求县政府同意拨付该款项。

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建议可以拨付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01 万元。

拟办意见:

- 1.建议拨付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01 万元;
- 2.请县民政局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
- 3.送请杨俊峰副主任审示。

办秘 20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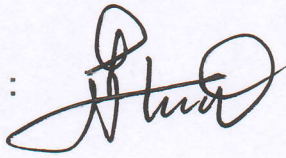
54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民请〔2020〕2号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1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29
20 20 年 1 月 19 日

申请单位	嵩明县民政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民政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社〔2020〕7号)	金额	1101万元
资金用途	2020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建议可以拨付2020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01万元。 当否，请李进波代理县长、苏志云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负责人：   嵩明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9日 5301000206725		
县 政 府 审 批			

54

嵩明县民政局文件（请示）

嵩民请〔2020〕2号

签发人：李映辉

嵩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7号）文件，分配我县资金 1101 万元，为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请求县政府同意拨付该款项。

当否，请批示。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0年1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 18088237996、66035478)

嵩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昆财社〔2020〕7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82 号），在综合考虑各县区的保障人数、结余资金、当地财政状况及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基础上，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市）区、单位（详见附件）。为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照实际情况列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和“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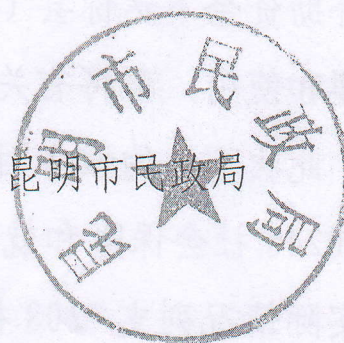
厅关于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社〔2017〕26号)文件精神,此次下达的救助补助资金各县(市)区可结合资金需求、资金结余情况统筹使用,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将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量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三、各县区要确保足额落实特困群众所需资金,不得因上级加大支持力度而减少本级财政对社会救助的资金投入。统筹使用上级补助与本级安排资金,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各县(市)区、单位要加大消化存量结余资金,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0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1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 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小计
五华区	2399	176	2575
盘龙区	2236	175	2411
官渡(含空港)	1481	154	1635
西山区	2413	148	2561
呈贡区	62	30	92
安宁市	1033	109	1142
宜良县	2142	314	2456
石林县	814	184	998
晋宁县	599	59	658
富民县	537	160	697
嵩明县	946	155	1101
寻甸县	2512	1380	3892
禄劝县	3766	1230	4996
东川区	15231	2360	17591
阳宗海	434	65	499
社会福利院	297		297
精神病院	43		43
西郊安置所	167		167
市救助站		450	450
儿童福利院		600	600
合 计	37112	7749	4486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民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县(市)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里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